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失效。

###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他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

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